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截止日期	处罚机关	处罚名称
池州市贵池区解放自来水厂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贵卫水罚[2024]2号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池州市贵池区解放自来水厂安排1名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违反了《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罚款	罚款人民币100元整	2024/6/3	2027/6/3	处罚决定日期+3年	池州市贵池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池州市贵池区解放自来水厂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案
李六三	自然人	贵卫医罚[2024]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李六三作为池州市贵池区牌楼镇卫生院的执业医师，自2023年10月以来，介绍本卫生院住院患者宋国英等6人到秋浦医院进行核磁共振检查，共计收取了秋浦医院返还的300元的提成，因医疗反腐，已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警告；罚款	警告；罚款10000元	2024/5/30	2027/5/30	处罚决定日期+3年	池州市贵池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李六三医师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财物案

池州市贵池区清溪街道陵阳（齐山）社区居委会卫生室	自然人	贵卫传罚[2024]1号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废物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	池州市贵池区清溪街道陵阳（齐山）社区居委会卫生室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案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医疗卫生机构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警告； 罚款	警告； 罚款 900元	2024/5/29	2027/5/29	处罚决定日期 +3年	池州市贵池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池州市贵池区清溪街道陵阳（齐山）社区居委会卫生室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案
--------------------------	-----	--------------	---	---	--	-----------	-------------------	-----------	-----------	---------------	---------------	---